

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實施辦法

壹、緣起

全球能源日益枯竭，政府財政日漸短絀，為建立珍惜資源共識，培養勤儉習慣，達到節省公帑，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標

學校為基層教育機關，觀念之養成應從小做起，藉由教育宣導、效率管理及計畫之執行，共同推動師生節約能源措施，達成節約能源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全校師生及員工。

肆、實施辦法

成立校園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訂定工作計畫實施要項

一、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（組織如下表）：

職 稱	單位名稱	職 掌
召集人	校長	綜理本校節約能源計畫相關工作之督考執行。
總幹事	總務主任	協助召集人辦理節約能源計畫相關工作執行及督考。
委員	教導主任	協助年度節約能源計畫相關計畫之制訂及執行。
委員	輔導主任	
委員	會計主任	
委員	人事主任	
組員	訓導組長	承召集人之指示，負責節約能源計畫之執行。
組員	教務組長	承召集人之指示，負責節約能源計畫之執行。
組員	各班導師	配合執行能源教育計畫之相關活動。

二、實施要項及方法：

1、加強節約能源宣導

利用集會、朝會、及班會等時段宣導節能省能觀念。

2、空調設備

- (1) 教室溫度不到 26°C，不開電風扇。
- (2) 離開教室及專科教室立即關燈及關電扇。

3、照明系統

- (1) 上班時，不使用或非必要使用之燈具，應予關閉或維持部分照明；辦公室及教室中午吃飯應將電燈照明減半，午休時間應關閉電源，以節約能源。
- (2) 上課時間，辦公室僅保留必要照明燈具，最後離開者請隨手關燈。
- (3) 定期維護、更換燈具，俾利維持應有亮度及節約能源。
- (4) 校舍照明設備逐步更換具環保節能標章燈管。
- (5) 隨手關閉不需要使用之照明。

4、節約用水

- (1) 新設或汰換用水器材時，採用通過省水標章認證的省水器材。
- (2) 定期檢視維修用水器材。
- (3) 使用含有水處理過濾之飲水機。
- (4) 新建或改(擴)建廳舍，符合「綠建築」標章水資源指標之規格，並優先進行雨水儲蓄利用及中水回收利用等節水工程措施。
- (5) 利用集會場合，定期宣導節約用水觀念及作法，養成全員節約用水習慣。

5、其他

- (1) 影印、列印錯誤之紙張，應回收再次利用，以降低廢紙量。
- (2) 內部使用之表格或通知等非正式之文件，應多使用回收紙再列印，以擷節用紙。
- (3) 推動步行運動，電梯提供行動不便者及公務使用。
- (4) 全校教職員生一起配合資源回收作業。
- (5) 長時間不用之電器或設備，應關閉主電源及周邊設備電源。

6、分區管理

為落實節約能源管理，採分區管理方式，由各工友及值班警衛巡視各項水、電設備使用情形。

伍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